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7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錦鴻能源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采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忠賢能源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6萬8,30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389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7 日
書記官 嚴翠意